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架构调整暨业务整合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及架构调整,以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的相关资产及相关子公司股权向全资子公司东莞劲胜精密电子组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精密电子”)增资。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计划进行部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资及架构调整暨业务整合计划概述

(一) 原增资及架构调整暨业务整合计划

公司为全面落实智能制造战略、更好地梳理与定位公司旗下各业务模块之间的关系、发挥集约效应,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内部整合及调整组织结构的议案》:公司拟将母公司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的全部资产、Janus C&I Co.,Ltd.(以下简称“韩国劲胜”)100%股权、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晶 MIM”)70%股权、劲胜技术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劲胜”)100%股权、东莞华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程金属”)100%股权、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光学”)49%股权、东莞中创智能制造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智能”)100%股权,以增资方式注入全资子公司劲胜精密电子,将劲胜精密电子作为公司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的整合平台。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公司本次拟注入至劲胜精密电子的资产总额为 531,229.8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82,220.18 万元,净资产为 149,009.62 万元。

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

（二）本次拟调整部分增资及架构调整暨业务整合计划的原因

公司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实施大客户战略，主要客户为华为、OPPO、三星等世界500强及国内百强电子企业。按原增资及架构调整暨业务整合计划，将劲胜精密电子作为公司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的整合平台，根据客户的相关要求，劲胜精密电子需重新获取客户业务资质。根据客户业务资质认证的要求，结合当前复杂的国际形势，公司预计重新获取客户业务资质的时间较长。

随着5G时代的来临，消费电子行业预计将迎来以5G应用为核心的第二轮创新，为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公司管理层在实施原增资及架构调整暨业务整合计划的过程中，经过认真分析与论证后认为，如以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部分资产对外投资，将能在高效实施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的同时，与产业内公司形成更为密切的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各方竞争优势，把握行业发展带来的机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经公司审慎研究、分析，公司拟部分调整原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架构调整暨业务整合计划：母公司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的全部资产不再注入劲胜精密电子，并拟以其中部分资产对外投资，以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增强盈利能力。韩国劲胜100%股权、华晶MIM70%股权、香港劲胜100%股权、华程金属100%股权、华清光学49%股权、中创智能100%股权，仍以增资方式注入全资子公司劲胜精密电子。

（三）本次拟调整部分的增资及架构调整暨业务整合计划

公司部分调整后的增资及架构调整暨业务整合计划为：

1、母公司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的全部资产不再注入劲胜精密电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以部分资产对外投资等方式对母公司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进行整合，从而更加高效地实施整合，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增强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的盈利能力。

2、公司将所持韩国劲胜100%股权、华晶MIM70%股权、香港劲胜100%股权、华程金属100%股权、华清光学49%股权、中创智能100%股权，以增资方式注入全资子公司劲胜精密电子的相关事项继续实施。

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架构调整暨业务整合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架构调整暨业务整合计划的相关事项。

本次调整部分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架构调整暨业务整合计划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架构调整暨业务整合计划的相关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调整部分增资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增资主体

本次增资主体为公司，无其他增资主体。

（二）本次增资方式

本次增资方式为将公司所持韩国劲胜100%股权、华晶MIM70%股权、香港劲胜100%股权、华程金属100%股权、华清光学49%股权、中创智能100%股权，以增资方式注入全资子公司劲胜精密电子。

（三）本次增资涉及资产范围

公司本次注入劲胜精密电子的资产包括：韩国劲胜100%股权、华晶MIM70%股权、香港劲胜100%股权、华程金属100%股权、华清光学49%股权、中创智能100%股权。

（四）本次增资涉及资产的定价方式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3-0015号《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行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韩国劲胜100%股权、华晶MIM70%股权、香港劲胜100%股权、华程金属100%股权、华清光学49%股权、中创智能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公司所持该些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27,386.41万元，评估价值为50,360.74万元。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定价。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劲胜精密电子增资的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作价 50,360.74 万元，其中，5,4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4,960.74 万元计入其资本公积。本次向劲胜精密电子增资完成后，劲胜精密电子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劲胜精密电子 100% 股权。

（五）本次增资涉及的人员安置

公司增资事项系以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向劲胜精密电子增资，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

（六）增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的标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劲胜精密电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东莞劲胜精密电子组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6820812X1

成立时间：2011 年 1 月 10 日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社区

法定代表人：王建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通信产品、电脑产品、电子产品、发光二极管和触摸屏光电类产品的精密零组件；生物工程材料及其他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与以上产品相关的生产自动化设备、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机器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 股权。

财务状况：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劲胜精密电子总资产为 319,450,811.74 元，净资产为 241,284,083.76 元；2017 年度，劲胜精密电子实现营业收入 37,255,479.69 元，净利润 4,558,867.66 元。

（七）增资涉及的其他主体

1、韩国劲胜

公司名称: Janus C&I Co., Ltd.

注册地址: 101-1109, 88, Sinwon-ro, Yeongtong-gu, Suwon-si, Gyeonggi-do,
Republic of Korea

法定代表人: 王建(WANG JIAN)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 32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 135-86-14838

公司登记编号: 135811-0194779

经营范围: 移动通讯附属品及产品设计, 开发, 销售; 无线通信附属品及产品设计, 开发, 销售; 塑胶附属品及产品设计, 开发, 销售; 相关贸易; 其他相关附带事业。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韩国劲胜资产总额为23,758,636.87元, 净资产为20,260,960.20元, 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2,019,221.64元。

2、华晶 MIM

公司名称: 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外经工业园伟丰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彭毅萍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 7,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79533263L

经营范围：粉末冶金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陶瓷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通信产品、计算机及其零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包装、加工、销售、租赁；汽车配件及其零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包装、加工和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与以上产品相关的专用设备、工装模具、原辅材料及生产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和技术咨询服务；软件设计、销售、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晶MIM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	4,900
石河子市百川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3%	910
彭毅萍	10%	700
东莞市华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	490

注：公司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华晶MIM部分管理人员投资设立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华晶MIM的15%股权，向新余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华晶MIM的20%股权。目前该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实施。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华晶MIM资产总额为258,638,565.76元，净资产为92,367,987.85元，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2,166,058.43元。

3、香港劲胜

公司名称：劲胜技术责任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上环干诺道中137-139号三台大厦12字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王建（执行董事）

成立时间：2014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388万港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2031433

经营范围：无线通讯终端配件产品、设备及技术进出口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香港劲胜资产总额为3,197,126.49元，净资产为3,197,126.49元，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26,612.95元。

4、华程金属

公司名称：东莞华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锦隆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先中

成立时间：2015年7月2日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45486384C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五金零部件及其配套金属、塑胶部件；表面处理；新型有色金属合金材料的研发、加工与销售；模具设计与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华程金属资产总额为285,846,748.58元，净资产为171,882,871.13元，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12,245,557.13元。

5、华清光学

公司名称：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赵自淼

成立时间：2011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745359280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光学性能表面处理、光电子光学纳米膜层、光电子通讯膜层、光学纳米材料,手持移动终端显示及表面保护装置研发和制造,电容式触摸屏的研发与制造；消费类电子、汽车电子等产品的精密组件设计、制造及各种表面处理加工；生物工程材料及其他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以上产品相关的生产自动化设备、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清光学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东莞市源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51%	7,650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	7,350

注：公司2018年4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5月18日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华清光学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将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17,250万元。公司拟放弃本次华清光学增加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从而，本次华清光学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持有华清光学股权的比例由49.00%下降至42.61%。目前该增资事项尚未实施。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华清光学资产总额为490,547,310.74元，净资产为97,134,256.48元，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6,132,808.08元。

6、中创智能

公司名称：东莞中创智能制造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外经工业园伟丰路2号行政楼103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

成立时间：2017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6KWH3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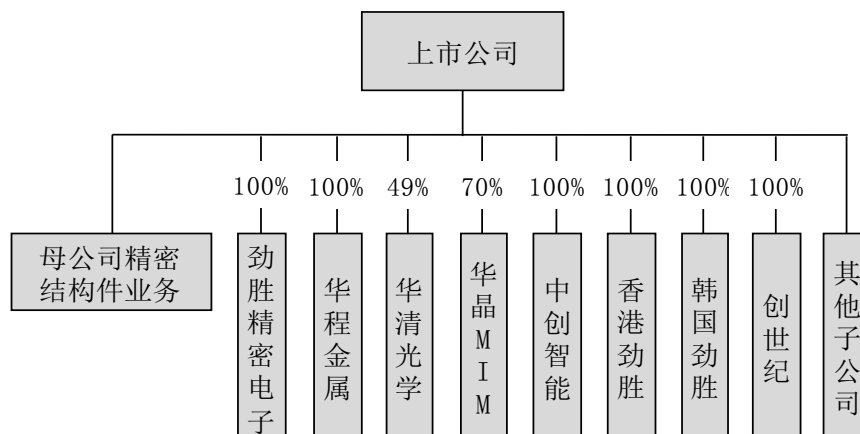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从事智能制造系统的研发；从事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及配件的咨询、设计、制造、改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自动化生产线的咨询、设计、制造、改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从事机械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制造教育类产品的设计和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销售；快速成型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传感器的开发与销售、工业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大数据分析、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创智能资产总额为15,024,492.06元，净资产为4,607,877.52元，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107,877.52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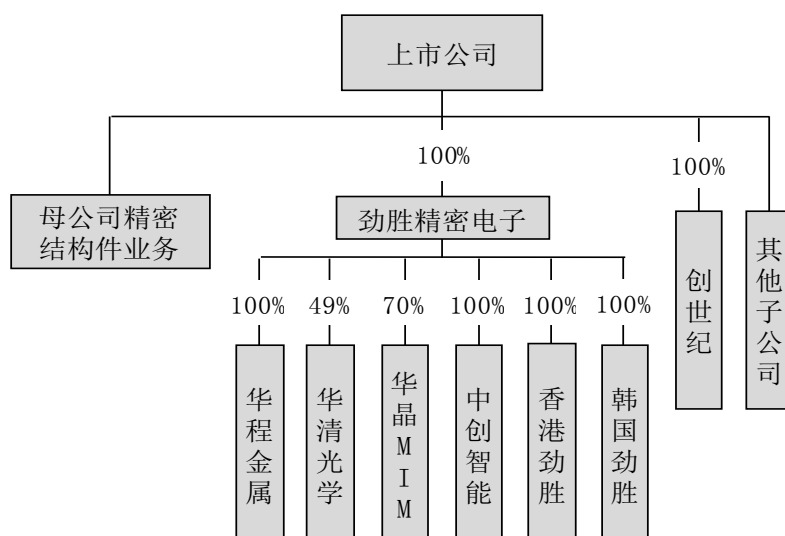
（八）华晶MIM、华清光学其他股东均已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以所持华晶MIM、华清光学的股权向劲胜精密电子增资事项。

三、本次拟调整的业务整合计划实施前后的组织架构变化情况

本次业务整合前，公司与精密结构件业务相关的组织架构如下：



本次业务整合完成后，公司与精密结构件业务相关的组织架构如下：



四、拟调整部分增资事项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增资目的

公司为全面落实智能制造战略、更好地梳理与定位公司旗下各业务模块之间的关系，提高生产经营效率，拟对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进行内部整合。

公司本次以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相关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对全资子公司劲胜精密电子增资，以劲胜精密电子为平台，梳理、整合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的生产资源，发挥集约效应、提高经营管理和整合效率，增强精密结构件业务的盈利能力。

（二）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随着本次增资的实施，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现有的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将发生一定程度的调整，可能在过渡期内对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的经营管理产生暂时的影响，从而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针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严谨的筹划、充分的准备，在本次增资的实施过程中将股权结构、组织架构调整的过渡安排，最大程度上防范管理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架构调整暨业务整合计划不会导致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架构调整暨业务整合计划，基于落实智能制造发展战略的原则，有利于提高经营管理和整合效率，增强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的盈利能力。

五、审议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架构调整暨业务整合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架构调整暨业务整合计划的相关事项。

为便于实施本次调整部分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架构调整暨业务整合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调整部分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架构调整暨业务整合计划相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子公司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调整部分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架构调整暨业务整合计划相关事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后，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调整部分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架构调整暨业务整合计划，系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公司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相关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向劲胜精密电子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调整部分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架构调整暨业务整合计划，有利于高效率地实施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计划，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架构调

整暨业务整合计划的相关事项。

3、监事会意见

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架构调整暨业务整合计划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调整部分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架构调整暨业务整合计划，母公司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全部资产不再注入劲胜精密电子，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整合效率和把握行业机遇而进行的。公司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相关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向劲胜精密电子增资，系公司落实智能制造战略、整合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的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增资涉及的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已经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增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4、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